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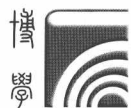
法学系列

# 外国法制史

(第三版) 何勤华 李秀清 主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法学系列

# 外国法制史

(第三版) 何勤华 李秀清 主编



YZLI0890145710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制史(第三版)/何勤华,李秀清主编. —3版.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11  
(复旦博学·法学系列)  
ISBN 978-7-309-08576-1

I. 外… II. ①何…②李… III. 法制史-国外-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2337 号

外国法制史(第三版)  
何勤华 李秀清 主编  
责任编辑/张 炼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春秋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30.25 字数 470 千  
2011 年 11 月第 3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8576-1/D·540  
定价:48.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论述了自古代埃及至现代世界各主要国家、地区法律发展的基本脉络。在体例上有较大的创新，即将在其他外国法制史教材中一般各占一章篇幅的古代埃及、巴比伦、印度、希腊等国的法律制度，合成“法律文明的起源”一章，第二章直接从罗马法开始。同时，本书强化了古埃及法、希伯来法、罗马公法、伊斯兰法、欧洲联盟法等内容，并关注到各主要国家法律发展的最新动态。此外，每章各附有若干插图。全书结构新颖，内容丰富，既可以作为高等法律院校的本科生教材，也可作为法律专业研究生的参考读物。

主 编 何勤华 李秀清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何勤华 高 尚 姚秀兰

王 娆 马明贤 任 强

张锐智 滕 毅 周伟文

曲 阳 陈 熹 肖光辉

## 第三版序

高洪本 主编

李步文 副主编

本书自 2002 年出版以来,获得了广泛的关注和良好的声誉,成为外国法制史领域中使用较广、影响较大的教材。经过多年的使用,我们也得到了来自读者的许多建议,根据这些反馈信息,同时也考虑到课程设置的变化和学科内容的更新,我们认真进行修订,以使其更加完善。在秉承本书初版所确立的系统性、学术性、资料性、通用性等特点的前提下,本修订版主要在下列方面进行了调整和完善:

一是适当调整了教材的体例。整体删除了“加拿大法”、“非洲法”及“现代亚洲地区法”等三章的内容,其他各章的部分节、点也有一定的增删,目的是为了更方便读者的使用和参考。

二是关注各主要国家法律的最新变化,补充了一些新的内容。比如,英国最高法院的成立,日本裁判员制度的实施,欧洲联盟法的最新发展,及其他国家在宪法、民商法和经济法等领域的新的立法和判例,这些都在本修订版中得到了及时的更新和阐述。

三是参考并补充了新的资料和研究成果。近年来,国内学术界有关外国法律史的考古资料、译著和专题论文相继问世,同时随着查找外文资料的日渐便捷,在修订过程中参考并补充了这些新的资料和成果,使各章的内容更加新颖、翔实。

此外,在注释和行文规范等方面也做了进一步的统一和调整。需要说明的是,本教材初版时选用珍贵的世界法律史照片作为插图的做法在同类教材中实属首创,反响极好,本修订版各章继续保留了这些照片插图。

全书由主编统稿、定稿。本次修订过程中,得到了原书所有撰稿人的积极参与,尤其是获得了刘艺工教授、夏新华教授对于调整教材体例的理解和



协助,也继续得到了复旦大学出版社张永彬先生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我们真诚的谢意。如同原书一样,本修订版将来的再次修订,也有赖于广大读者的建议和指正。

# 第三版

何勤华 李秀清

于上海·华东政法大学

2011年9月3日



## 第二版序

本书是为培养适应 21 世纪要求的宽口径、复合型、综合素质的高级法律人才的需要而编写的法学基础课教材之一。与同类教材相比,本书在体系和内容上作了较大改革,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系统性。**本书以 20 世纪中国外国法制史教学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为出发点,吸收了全国和各政法院校的《外国法制史》教材的框架体系的精华;首次增加了加拿大、非洲法、现代亚洲地区法等章节,填补了外国法制史教材体系在上述方面的空白;强化了古埃及法、希伯来法、伊斯兰法、欧洲联盟法的内容,因而具有比较强的系统性。

**二、学术性。**本书的许多章节,都是作者近几年科研成果的提炼和浓缩,如古埃及法和希伯来法的部分内容是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制史专业目前正在从事翻译的一些资料的整理,伊斯兰法是兰州大学法学院马明贤副教授的近期研究成果,加拿大法是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刘艺工的专题研究成果,非洲法是湘潭大学法学院非洲法研究中心夏新华等的最新研究成果,等等。最新科研成果的充实,旨在使本书具备较高的学术品位。

**三、资料性。**本书引用的资料,许多在国内还是第一次公开发表,其中有些直接翻译自外国原版文献,有些下载自国际因特网,有些则是编著者出访国外时所得的调查资料。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本书使用了 40 余幅比较珍贵的外国法制史的文献照片,这在外国法制史教材编写中尚属首次。

**四、通用性。**由于上述特点,使本书具有了第四个特点,即通用性。它既可以作为大学本科生学习外国法制史的教材,也可以充作外国法制史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教学用书,还可以作为对国外法制史这门学科感兴趣的研究人员和高校师生的参考读物。

本书是集体劳动的成果,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全国 11 所大学的教师,具体分工如下。

何勤华(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第一章;





高尚(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二章;  
姚秀兰(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三章;  
王 娆(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副教授):第四章;  
马明贤(兰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五章;  
任 强(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第六章;  
张锐智(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七章;  
刘艺工(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第八章;  
滕 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九章;  
周伟文(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第十章;  
曲 阳(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第十一章;  
陈 熹(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教授):第十二章;  
肖光辉(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第十三章;  
夏新华(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第十四章;  
李秀清(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第十五章。  
全书最后由主编统稿、定稿。

本书中的插图,分别引自 John H. Wigmore, *A Panor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s*,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28;陈昕、郭志坤主编:《20 世纪世界大博览》,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新加坡最高法院编:《新加坡最高法院——九十年代的重组》,1994 年刊印。插图的整理编排,由主编负责。

由于本书涉及的领域广、资料杂,参加编写的人员比较多,故在教材的整个体系以及资料的使用上,可能会出现一些疏漏和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本领域诸位先贤同仁的成果,这些,我们在书中都一一作了注明。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制史专业教师冷霞参与了本书第十二章的修改工作,在此表示我们的谢意。本书能够顺利出版,也得力于责任编辑张永彬先生的辛勤劳动以及复旦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全力支持。对此,也表示我们的一片谢意。

何勤华 李秀清

于上海·华东政法大学

2010 年 2 月 16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明的起源	1
第一节 古埃及法	1
一、古埃及法的形成	1
二、古代埃及法律的基本内容	3
第二节 古巴比伦法	8
一、古巴比伦法的产生和发展	8
二、《汉穆拉比法典》	9
三、古巴比伦法的基本内容	10
第三节 希伯来法	13
一、希伯来法的起源与演变	13
二、希伯来法的内容	15
三、希伯来法的基本特征	17
四、希伯来法的历史地位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19
第四节 古印度法	20
一、古印度法的产生与发展	20
二、古印度法的渊源	21
三、古印度法的基本内容	22
四、古印度法的基本特点	25
五、古印度法的历史地位	26
第五节 古希腊法	26
一、古希腊法的形成和发展	27
二、雅典的法律制度	27
三、古希腊法对后世的影响	31



<b>第二章 罗马法</b> .....	34
<b>第一节 罗马法概述</b> .....	34
一、罗马法的形成与发展 .....	35
二、罗马法的分类 .....	42
三、罗马法的基本特点 .....	44
<b>第二节 罗马法的主要内容</b> .....	46
一、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 .....	46
二、罗马公法的基本内容 .....	51
<b>第三节 罗马法学家的贡献</b> .....	59
一、罗马法学家活动概况 .....	59
二、罗马法学家的贡献 .....	62
<b>第四节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及影响</b> .....	66
<b>第三章 日耳曼法</b> .....	73
<b>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形成和发展</b> .....	73
一、日耳曼法的形成 .....	73
二、日耳曼法的发展 .....	74
三、法律渊源 .....	77
<b>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基本制度</b> .....	79
一、财产法 .....	79
二、债权法 .....	82
三、婚姻、家庭、继承法 .....	82
四、违法行为 .....	84
五、审判制度 .....	85
<b>第三节 日耳曼法与其他法律体系的关系</b> .....	86
一、日耳曼法与罗马法 .....	86
二、日耳曼法与教会法 .....	89
三、日耳曼法与地方习惯法 .....	92
<b>第四节 日耳曼法对后世立法的影响</b> .....	93
一、日耳曼法对中世纪西欧封建制法律的影响 .....	93
二、日耳曼法对近代资本主义法律的影响 .....	94



<b>第四章 教会法</b> .....	97
<b>第一节 教会法的形成与发展</b> .....	97
一、教会法的概念 .....	97
二、基督教与西欧社会 .....	98
三、教会法的形成与发展 .....	100
<b>第二节 教会法的渊源</b> .....	102
一、《圣经》 .....	102
二、教皇教令 .....	103
三、宗教会议决议、法令 .....	103
四、罗马法和日耳曼法的一些原则和制度 .....	104
<b>第三节 教会法的基本内容</b> .....	106
一、教阶制度 .....	106
二、财产制度 .....	107
三、契约制度 .....	109
四、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 .....	111
五、刑法制度 .....	114
六、诉讼制度 .....	115
<b>第四节 教会法的基本特征</b> .....	117
一、教会法是以基督教神学为理论来源的神权法 .....	117
二、教会法是披着宗教外衣的世俗封建法 .....	119
三、教会法与中世纪其他世俗法相比有着较完备的体系 .....	120
<b>第五节 教会法的历史地位和影响</b> .....	121
一、教会法的历史地位 .....	121
二、教会法的影响 .....	122
<b>第五章 伊斯兰法</b> .....	125
<b>第一节 伊斯兰法概述</b> .....	125
一、伊斯兰法的概念 .....	125
二、伊斯兰法的基本特征 .....	129
三、伊斯兰法的渊源 .....	131
<b>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历史沿革</b> .....	136
一、先知穆罕默德时期(610—632年) .....	137



二、四大正统哈里发时期(632—661年)·····	139
三、伍麦叶王朝时期(661—750年)·····	140
四、阿拔斯王朝时期(750—1258年)·····	141
五、保守稳定时期(13—18世纪中叶)·····	142
六、近现代时期(18世纪中叶至今)·····	143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主要内容·····	147
一、调整人与真主之间关系的宗教规范·····	147
二、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社会规范·····	150
第四节 伊斯兰法学家的历史贡献·····	152
一、建立和完善了伊斯兰法系·····	153
二、建立和完善了伊斯兰法理学(或称“法根源学”)学科·····	154
三、推动了阿拉伯语和《古兰经》的研究·····	155
四、推动了社会发展的步伐·····	155
第五节 伊斯兰法与其他法律体系的关系·····	156
一、伊斯兰法与宗教法的关系·····	156
二、伊斯兰法与罗马法的关系·····	159
第六节 伊斯兰法与西方法律体系的关系·····	160
<b>第六章 英国法</b> ·····	165
第一节 英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165
一、英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165
二、英国法的渊源·····	174
三、英吉利法系·····	181
第二节 法律职业·····	182
一、职业法官·····	182
二、职业律师·····	183
第三节 英国法的主要内容·····	185
一、宪法·····	185
二、行政法·····	190
三、民商法·····	192
四、刑法·····	204
五、诉讼法·····	207
第四节 英国法的基本特征·····	210



172	一、英国法具有原生性和早熟性	210
173	二、英国法以判例法为主要法律渊源	211
176	三、法官在法律发展中具有特殊地位	211
178	四、法律体系缺乏系统性	212
<b>第七章 美国法</b>		
179	第一节 美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215
181	一、美国法的起源(1607—1775年)	215
182	二、美国法的形成(1776—1861年)	216
185	三、美国法的发展(1861—19世纪末)	217
189	四、美国法的完善(20世纪初至今)	218
192	五、美国法的渊源	220
193	第二节 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	222
195	一、法律教育	222
199	二、法律职业	224
第三节 美国法的基本内容		
202	一、宪法	226
202	二、行政法	230
209	三、民商法	233
210	四、经济法与社会立法	238
212	五、刑法	239
212	六、司法制度	242
213	第四节 美国法的特点	248
218	一、美国法对英国法的继承	248
219	二、美国法的特色	249
<b>第八章 法国法</b>		
223	第一节 法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254
226	一、法兰克王国以前的高卢法律	254
235	二、法兰克王国时期的法律	255
237	三、法兰西王国时期的法律	256
246	四、近代法国法律体系的形成	258



五、现代法国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	259
六、大陆法系	259
第二节 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	261
一、法律教育	261
二、法律职业	263
第三节 法国法的主要内容	265
一、宪法	265
二、行政法	274
三、民商法与经济法	279
四、刑法	286
五、诉讼法	291
第四节 法国法的基本特征	293
一、近代法国法以启蒙思想为理论基础	293
二、近代法国法烙下法国大革命的深刻印记	294
三、法国法是法兰西民族精神的体现	295
<b>第九章 德国法</b>	298
第一节 德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298
一、德国法的形成	298
二、德国法的发展	303
三、德国法对世界各国的影响	307
第二节 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	308
一、法律教育	308
二、法律职业	310
第三节 德国法的主要内容	312
一、宪法	312
二、行政法	321
三、民商法	323
四、经济法	332
五、刑法	338
六、诉讼法	342
第四节 德国法的主要特征	345



一、德国法的特点 .....	345
二、德国法与法国法 .....	346
<b>第十章 日本法</b> .....	350
<b>第一节 日本法的形成与发展</b> .....	350
一、固有法 .....	350
二、律令法 .....	351
三、中世纪法 .....	353
四、日本近代以前法律的基本特点 .....	355
五、近现代法 .....	355
<b>第二节 日本的法律教育</b> .....	366
一、日本古代的律令学 .....	366
二、日本近代法律教育的形成 .....	367
三、日本现代法律教育的发展 .....	372
<b>第三节 近现代日本法的主要内容</b> .....	377
一、宪法 .....	377
二、行政法 .....	383
三、民商法 .....	389
四、经济与社会立法 .....	397
五、刑法 .....	402
六、司法制度 .....	409
<b>第四节 日本法的基本特征</b> .....	415
一、日本法与大陆法系 .....	415
二、日本法与英美法系 .....	417
三、日本法对中国近代法律的影响 .....	418
四、日本法的基本特征 .....	420
<b>第十一章 俄罗斯法</b> .....	425
<b>第一节 俄罗斯法的形成和发展</b> .....	425
一、俄罗斯法与罗马法 .....	425
二、俄罗斯法与大陆法系 .....	427
三、苏联法对中国法的影响 .....	430





第二节 俄罗斯法的主要内容	431
一、宪法	431
二、行政法	436
三、民商法	437
四、经济法	440
五、刑事立法	441
六、诉讼法	444
第三节 俄罗斯法的特征及其历史地位	446
一、俄罗斯法的特征	446
二、俄罗斯法的历史地位	447
<b>第十二章 欧洲联盟法</b>	<b>450</b>
第一节 欧洲联盟法的形成与发展	450
一、三个条约的签订: 欧洲共同体的形成	450
二、发展: 由欧洲共同体到欧洲联盟	451
三、法律渊源: 条约、欧盟立法、法院的解释、国际法原则	453
四、欧洲联盟法的性质	455
五、欧盟法与大陆法系	456
六、欧盟法与英美法系	457
第二节 欧洲联盟法律的基本制度	458
一、欧盟市场法律制度	458
二、欧盟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462
三、欧盟关于安全与外交、内务与司法方面的法律制度	463
第三节 欧盟与 WTO	464

